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文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5日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 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5日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